

立法會 CB(2)2430/03-04(01)號文件

本局檔號：SF(1) to HAB/CS/CR/6/8/102
來函檔號：CB2/BC/1/03
電話號碼：2594 6616
傳真號碼：2519 7404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

林先生：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04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

5 月 13 日來函連上述會議紀要擬稿已收到。現謹就會議紀要擬稿第 2 段提及的跟進行動，報告進展情況：

- (a) 有關現時情況(即康體局員工重新受聘於經重組的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中遣散費的計算方法，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名在康體局任職 10 年的員工，即使將於康體局解散後隨即重新受聘於經重組的香港體院，他仍可於康體局解散時就其過去 10 年的服務獲得遣散費。

如該名員工被新僱主解僱或停工前，已於經重組的香港體院服務了 23 個月，則根據康體局與員工及經重組的香港體育學院協議的安排，他亦有權獲得遣散費(按他在康體局的 10 年服務及在經重組的香港體院的 23 個月服務計算，另須扣除早前在解散康體局時已發給他的遣散費)。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員被解僱前須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 24 個月，方可有權獲得遣散費，上述例子則有別於這種情況。

- (b) 本局曾與經重組的香港體院的董事局聯絡，董事局已同意考慮在康體局員工獲經重組的香港體院重新聘用所簽訂的新僱傭合約中，訂明在計算員工受聘於經重組的香港體院的年資時，須計算其在康體局的服務年期；
- (c) 經重組的香港體院已向本局確認，該院會重新聘用康體局現有架構內全部 260 名編制人員；
- (d) 本局確認，康體局在解散後並沒有尚未清繳的負債，或與債權人達成的協議須予處理；以及
- (e) 康體局已向本局確認，該局將於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康體局主席和副主席擬備本草案第 12 條所指的會計決算表及報告。由於這是康體局提出的安排，我們預料不會產生問題。本局會盡快把獲通過特別決議的副本送交貴會。

本局會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並在 5 月 24 日通報本草案將於 6 月 9 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動議通過就法案提出的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

(潘太平 代行)

副本分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經辦人：蕭如彬先生)傳真號碼：2602 14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經辦人：胡偉民先生)傳真號碼：2691 3264
律政司
(經辦人：陳元新先生)傳真號碼：2845 2215

局內人員

副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總行政主任(體育政策檢討)
高級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1

2004 年 5 月 18 日